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求，本次对外投资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燕

刘 洪

陈祥强

2023 年 9 月 28 日